



# 澳門科技大學

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博雅學院

School of Liberal Arts

## 澳門勞動關係法課程

### Macau Labor Relations Law Course

本課程已納入  
教青局  
持續進修發展計劃

#### 課程簡介

澳門勞動關係法為本澳僱主及僱員必須依循的法例，同時為僱傭雙方提供保障及福利。本課程主要討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動法，勞動合同的締結、履行、修改、解除和終止的法律規定、勞動爭議的處理機制和解決途徑，認識勞動保障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制度。以及勞動法在實際工作中的應用，包括僱傭關係管理、勞動保護、工資支付、工時和休假等。

#### 課程大綱

- 勞動關係法概論
- 勞動合同法
- 工資和工時
- 勞動保障與社會保障
- 勞動爭議的解決
- 勞動法實務和案例分析

學 時 36 小時

教學對象 有興趣人士

證 書 出席率達總課時 70% 並通過評核，可獲由澳門科技大學博雅學院發出的證書

報名地點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O 座 6 樓 博雅學院

上課地點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（**確實地點將於確認開課時以手機短訊通知**）

上課日期 授課語言 廣東話

課程編號：2404180546-0	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3 日	週一 19:00-22:00 週六 10:00-13:00	總課時 36 小時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\*確認成班後透過短信形式另行通知

課程費用 澳門幣 5,400 元（**可使用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**） 收生名額 15 人

**\* 報名注意事項 \* 報名時間：星期一至五(9:00 - 13:00; 14:30-20:00) 星期六(9:00 - 13:00)[公眾假期除外]**

1. 首次報讀本院短期課程者，請先登入**網上報名系統**（網址：<https://scs.must.edu.mo/oasc/PersonallInfo.do>）或掃描以下的 QR Code，選擇**法律**類別，預先登記個人資料（不需上傳身份證），填妥資料後，待本院通知後，帶備身份證正、副本至本院辦理報名。
2.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，恕不退還（本院取消開辦該課程除外）或轉讓。
3. 如課程報名人數不足，本院保留課程取消或延期的權利。
4. 如掃二維碼或無法用微信登錄報名系統，可以使用 Chrome 瀏覽器複製鏈接打開。



查 詢 電話：8796 1998 / 8796 1999 電郵：[sla@must.edu.mo](mailto:sla@must.edu.mo)

網頁：<https://www.must.edu.mo/sla/diploma-certificate-programs>

- 如欲收到本院之課程資料，可發電郵至 [sla@must.edu.mo](mailto:sla@must.edu.mo) 並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，標題主旨為”加入通知群組”。
- 本院亦為機構/政府部門/學校等提供內部培訓，按各機構不同之要求(主題/時間/地點/對象)而訂定培訓內容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- 各機構不同之要求(主題/時間/地點/對象)而訂定培訓內容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## 2023-2026 “持續進修發展計劃”

課程名稱(澳門勞動關係法課程) (課程編號：2404180546-0)

### -課程章程-

1. 機構名稱：澳門科技大學博雅學院
2. 報讀資格：有興趣人士
3. 上課日期：2024-10-07 - 2024-11-23
4. 上課時間：星期一 19:00-22:00；星期六 10:00-13:00
5. 課節：12 (每節 180 分鐘)
6. 學費：5400
7. 導師：劉倩芝
8. 收生名額：15
9. 雜費：0
10. 上課地址：氹仔偉龍馬路澳門科技大學 課室：課室1
11. 課程大綱：
12. 報名方式：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到機構報名，並需提供本地手提電話作報名及接收驗證碼之用。
13. 電子簽到：以澳門居民身份證進行簽到及簽退，否則不計算入有效出席率內
  - 導師：課程開始前30分鐘內及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
  - 學員：課程開始前30分鐘至開始後15分鐘內；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
14. 備註：
  - (1) 保證金為學費的30%，出席率達70%或以上（以課節計算）可獲退還；
  - (2) 如電子簽到設備故障，機構應立即致電支援熱線 6521 8801求助及報備，並透過教青局的手機簽到應用程式產生限時有效的二維碼，導師及學員於第12點所述的時段內進行手機簽到；機構應於簽到日翌日起計3日內在網上帳戶向教青局提交報告，並附同證明文件及資料。
  - (3) 簽到紀錄及課程資料
  - (4) 查詢、投訴、舉報

